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92

問題編號

09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計劃於 2006 年處理 2 300 宗小型屋宇的土地批售，但現時仍在輪候申請的積壓個案達到萬多宗，部分個案輪候時間長達 10 年。請告知本會：

(a) 當局爲何不把小型屋宇土地批售的處理目標提高？

(b) 現時負責處理小型屋宇的土地批售工作的人手和薪金支出爲何？

(c) 若按現行政策把每年處理宗數由 2 300 增加至 5 000，所涉及的人手和薪金支出爲何？對部門整體開支的影響爲何？

(d) 若當局就放寬小型屋宇地積比率，預計每年可處理的宗數是多少，對人手、薪金支出和部門開支的影響爲何？

提問人：劉秀成議員

答覆：

(a) 小型屋宇申請的處理時間較長，多數是因爲一些並非地政總署可以控制的因素所致，例如地點不適合、當地人士反對、土地業權核證等。地政總署已經改善服務，把收到小型屋宇申請至開始處理申請的等候時間由 12 至 48 個月縮短至 12 至 36 個月，視乎新界各區地政處手頭上須處理的申請宗數而定。

(b) 現時，有 104 名對有關小型屋宇的工作有專門認識和相關經驗的地政主任及地政督察職系人員(佔有關職系人手的 12%)的全部或部分職責是處理小型屋宇申請，每年涉及的薪金開支約爲 3,200 萬元。

(c) 若按照建議將處理個案的目標增至每年 5 000 宗，我們粗略估計現有的人手及其他資源須增加接近一倍。不過，該項工作要求有關人員必須具備相關經驗和技巧去解決很多困難的問題，故此在進一步重新調配人手方面實際上有局限。

(d) 在某些指定的鄉村擴展區興建多層建築物屬於非常初步的建議，當局尚未能確定建議是否可行。現階段我們未能提供有關每年可額外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及所需資源的預算。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1.3.2006